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8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6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3月7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3月7日发行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18年3月7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隆基01

3、债券代码:136264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利率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信用评级: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建信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63%。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内3年内固定不变;如在发行后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的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内2年内票面利率在后续期限内3年内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内2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内2年内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将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接受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息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2016年3月7日

13、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7日为上一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受影响)。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的每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金额不受影响)。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上市时间及地点:201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

17、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63%,每手“16隆基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6.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04元,非居民企业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67元。居民企业投资者需自行缴纳本期债券的相关所得税,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6.3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8-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与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开展院内现代医

疗药品延伸服务项目达成共识。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类型:三级乙等医院

法定代表人:孔强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技术力量雄厚,设备齐全,以心、肝、肺、肾、神经、肿瘤、核医学科为特色专科。

(二)协议签署的时机、地点、方式:

2018年3月28日,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在梧州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2016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15~20家二级医院和30~50家二级医院实施。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中,“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的内容之一,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提前终止本协议,应当向乙方支付实施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并赔偿乙方全部硬件设备,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2、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造成另一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保密条款

1、双方对履约过程中获得的或通过对方而获得的对方商业、财务、客户资料等信息内容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2、任何一方基于法律法规规定、政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而披露本协议内容或本协议履行的有关事项,均不构成违反保密约定。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书面确认。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伙伴而提前终止本协议,应当向乙方支付实施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并赔偿乙方全部硬件设备,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全部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2、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造成另一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附则

1、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果将来与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时,则该条款将被视为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果将来与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时,则该条款将被视为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随着医药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本协议未来履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协议在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和遵守本项目资产清单(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并建立资产台账,在合作期限内定期对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并及时登记资产变化情况。

(十四)配股服务

双方同意在合作期限内,乙方享有优先配售权,即双方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确保乙方在同类药械、同等价格的情况下,享有优先配售权。

(十五)生效及合作期限

1、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双方: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项目实施内容

1、提供药品及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和院内现代物流体系建设;

2、通过系统研发和药库后台共享应用,实现药库供应链智能化管理;

3、依据医疗机构的需求提供门诊药品、急诊药品智能化管理解决方案;

4、通过软硬件研发和智能化建设的投入,实现药品智能化管理;

5、医疗器械耗材管理,SPD中心解决方案;

6、与实施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

(二)项目实施标准

本项目实施的技术标准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三)项目资产及权限

1、乙方为本项目所购置和使用的存放于甲方场所的有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所有权利归乙方,项目合作期限届满,乙方有权处置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有形资产。

2、双方同意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可以将该些知识产权授权他人所有,双方均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3、本合同项下实施过程中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使用的产品包含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该知识产权归新权利人所有,双方均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和遵守本项目资产清单(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并建立资产台账,在合作期限内定期对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并及时登记资产变化情况。

(十四)配股服务

双方同意在合作期限内,乙方享有优先配售权,即双方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确保乙方在同类药械、同等价格的情况下,享有优先配售权。

(十五)生效及合作期限

1、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双方: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项目实施内容

1、提供药品及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和院内现代物流体系建设;

2、通过系统研发和药库后台共享应用,实现药库供应链智能化管理;

3、依据医疗机构的需求提供门诊药品、急诊药品智能化管理解决方案;

4、通过软硬件研发和智能化建设的投入,实现药品智能化管理;

5、医疗器械耗材管理,SPD中心解决方案;

6、与实施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

(二)项目实施标准

本项目实施的技术标准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三)项目资产及权限

1、乙方为本项目所购置和使用的存放于甲方场所的有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所有权利归乙方,项目合作期限届满,乙方有权处置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有形资产。

2、双方同意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可以将该些知识产权授权他人所有,双方均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3、本合同项下实施过程中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使用的产品包含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该知识产权归新权利人所有,双方均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和遵守本项目资产清单(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并建立资产台账,在合作期限内定期对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并及时登记资产变化情况。

(十四)配股服务

双方同意在合作期限内,乙方享有优先配售权,即双方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确保乙方在同类药械、同等价格的情况下,享有优先配售权。

(十五)生效及合作期限

1、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双方: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项目实施内容

1、提供药品及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和院内现代物流体系建设;

2、通过系统研发和药库后台共享应用,实现药库供应链智能化管理;

3、依据医疗机构的需求提供门诊药品、急诊药品智能化管理解决方案;

4、通过软硬件研发和智能化建设的投入,实现药品智能化管理;

5、医疗器械耗材管理,SPD中心解决方案;

6、与实施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

(二)项目实施标准

本项目实施的技术标准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三)项目资产及权限

1、乙方为本项目所购置和使用的存放于甲方场所的有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所有权利归乙方,项目合作期限届满,乙方有权处置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有形资产。

2、双方同意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可以将该些知识产权授权他人所有,双方均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3、本合同项下实施过程中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使用的产品包含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该知识产权归新权利人所有,双方均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和遵守本项目资产清单(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并建立资产台账,在合作期限内定期对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并及时登记资产变化情况。

(十四)配股服务

双方同意在合作期限内,乙方享有优先配售权,即双方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确保乙方在同类药械、同等价格的情况下,享有优先配售权。

(十五)生效及合作期限

1、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双方: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项目实施内容

1、提供药品及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和院内现代物流体系建设;

2、通过系统研发和药库后台共享应用,实现药库供应链智能化管理;

3、依据医疗机构的需求提供门诊药品、急诊药品智能化管理解决方案;

4、通过软硬件研发和智能化建设的投入,实现药品智能化管理;

5、医疗器械耗材管理,SPD中心解决方案;

6、与实施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p